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5〕107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1号）精神，加快我市建筑业新型工业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舟山）视察时的重要

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一号工程”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建筑业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提高建筑业集成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建筑业现代化水平，形成以技术为主导，产业结构合理，专业化、机械化施工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优势的高效、节能、环保型产业集群，提升新区海上花园城建设品质，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在科学谋划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订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规划。新型建筑工业化要以前期开展的住宅产业现代化为切入点，以国有投资项目为突破口，分阶段、分步骤实施。

（二）政府扶持与政策激励相结合。要注重企业和市场培育，加快制订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高实施主体的积极性。通过政府引领、市场引导，逐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并加强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安全。

（三）面上推动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在推动面上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同时，结合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公共建筑等不同建筑类型的具体要求，针对不同结构形式，分类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国有投资的公建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要率先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一）“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部品构件基地，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选择有条件的国有投资性项目进行试点，有序推进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在工程实践中及时总结，形成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建筑体系并加以推广应用。

（二）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在项目中的实际应用。自2016年起，每年顺利完成省政府对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考核责任目标任务，全市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逐年增加。

（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舟山海岛区域实际，在工业建设项目用于居住、办公等用途的建筑中大力推广钢结构，在装修装饰工程中大力推行装修装饰构件部品化。

四、主要措施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二、三产业的优惠政策，适用于实施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目录的新型建筑工业化设计、施工和构配件生产等企业。

（二）对国有投资项目要结合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合理安排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项目，并在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审查时提出建设要求。对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新型建筑工业化应

用要求，明确工程选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等内容。

（三）对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和项目建设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安排用地。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规划设计条件中应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有关内容和要求，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商品房，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房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五）对于申请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预制外墙、叠合外墙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但是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各单体超过正负零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 3%的，超过部分计入容积率，房屋销售、登记时，根据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

（六）对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研发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金融机构应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支持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 BT 项目。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其所属企业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对购买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住宅消费者，在个人住房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如采用公积金贷款，可优先放贷。

（七）对在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中使用预制的墙体部分，经相关部门认定，视同新型墙体材料，可优先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八）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施工方式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国有投资性项目，增加的成本，经核算后计入该项目的建设成本。

（九）对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并参与编制省级及以上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的企业，鼓励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十）对于参与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的开发和施工单 位，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资质升级、续期等相关手续。对引进国外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及技术的企业和项目，在海关报关、检验检疫时，相关机构应提供便利化措施。

（十一）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创优夺杯的支持力度。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可优先参与我市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奖评优以及申报省级、国家绿色建筑和康居示范工程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舟山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也要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落实。

（二）强化考核监督。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筹划。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按照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对各地建筑工业化推进情况实行年度考核的内容，对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情况实行考核。

（三）提升技术水平。围绕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大力开展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分类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需要的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技术人员。加强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达城市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定期举办研讨会，推进项目合作，引进技术先进、成熟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项目和配套管理制度。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对区域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或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的项目，应取消政

策扶持，责令责任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五）营造良好氛围。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新型建筑工业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等，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营造良好氛围。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